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核定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议案符合公司经理层考核与激励相关办法及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